

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 管制區：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。

二、 音量：以分貝（dB(A)）為單位，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。

三、 背景音量：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。

四、 周界：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。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；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五、 時段區分：

（一） 日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（二）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（三）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六、 均能音量：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20 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 $L_{eq}$  表示；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 $L_{eq,LF}$  表示；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

$$L_{eq} = 10 \log \frac{1}{T} \int_0^T \left( \frac{P_t}{P_0} \right)^2 dt$$

$T$ ：測量時間，單位為秒。

$P_t$ ：測量音壓，單位為巴斯噶（Pa）。

$P_0$ ：基準音壓為  $20 \mu Pa$ 。

（二）

$$L_{eq,LF} = 10 \times \log \sum_{f=20 \text{ Hz}}^{200 \text{ Hz}} 10^{0.1 L_{eq,f}}$$

$L_{eq, n}$ : 以 1/3 八音度頻帶濾波器測得之各 1/3 八音度頻帶均能音量。

n: 20 Hz 至 200 Hz 之 1/3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。

七、最大音量 ( $L_{max}$ ) : 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。

八、複合音量: 指欲測量地點之音量由二個以上設施所產生並合成之音量。